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74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“南港21” 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，广州市南港船务有限公司申请将其所属的“南港21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

2086，净吨位1355，载货量268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审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印发
